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24 日，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 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要求，公司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高度重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及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0 亿元，同比增长 12.89%；营业成本 4.45 亿元，同比增长 1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27 万元，同比下降 115.30%；本期综合毛利率 17.53%，较上年度上升 0.48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净利润下滑主要因控股子公司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寰宇”）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29.20 万元。

分产品类别看，你公司报告期内精细化工产品实现收入 5.01 亿元，同比增长 14.55%，毛利率 14.86%，同比上升 1.64 个百分点；解决方案实现收入 0.38 亿元，同比下降 6.32%，毛利率 52.92%，同比下降 5.17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90.10 万元，同比增长 142.48%，毛利率 12.98%，同比下降 43.97 个百分点。

分区域看，你公司报告期内境内收入 4.78 亿元，境外收入 6,158.88 万元，境内销售毛利率 18.99%，境外销售毛利率 6.15%。

分子公司看，美邦寰宇净利润-2,294.53 万元，同比下降 268.26%；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博伦”）净利润 1,472.85 万元，同比上升 2,502.23%。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类别、议价能力、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补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境外业务和境内业务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销售单价、成本结构和结转模式等，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对子公司美邦寰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可收回金额、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测算及依据，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情况等，说明子公司科林博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境外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资产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所获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公司回复】

（1）结合市场需求情况、产品类别、议价能力、销售量、销售价格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氢呋喃、苯甲醇、苯甲醛等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增减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四氢呋喃	12,693.53	23.52%	27.94%	10,332.10	21.62%	35.15%	减少 7.21 个百分点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37,391.89	69.30%	10.42%	33,389.90	69.86%	6.44%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解决方案	3,783.75	7.01%	52.92%	4,038.89	8.45%	58.09%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90.10	0.17%	12.98%	37.16	0.08%	56.96%	减少 43.97 个百分点
合计	53,959.27	100.00%	17.53%	47,798.05	100.00%	17.05%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营业收入	37,391.89	33,389.90	11.99%
	销售数量（吨）	31,686.44	28,825.29	9.93%
	平均单价	1.18	1.16	1.72%
四氢呋喃	营业收入	12,693.53	10,332.10	22.86%
	销售数量（吨）	12,488.72	9,193.45	35.84%
	平均单价	1.02	1.12	-8.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6,161.22 万元，其中子公司科林博伦 2023 年完成 3 万吨/年苯甲醇装置技术改造后，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产销量显著增长，销售收入增加 4,001.99 万元；子公司美邦中科进入试生产阶段，四氢呋喃产销量增长，销售收入增加 2,361.43 万元；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减少 255.14 万元，变动较小。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2023 年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完成后,2024 年产销量增长,受市场产品供需变化影响,苯甲醛价格上升,苯甲醇价格下降,产品综合均价同比略有上升。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甲苯的全年市场价格同比有所下降。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受原材料甲苯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增长 3.98 个百分点。四氢呋喃产品,2024 年受市场变动影响,其销售价格同比显著下降,同时四氢呋喃主要原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四氢呋喃业务毛利率下降 7.21 个百分点。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关键设备、技术许可/服务、催化剂等,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及 2024 年解决方案类业务类型差异较大,毛利率可比性较弱。甲苯氧化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与其他类型业务毛利率下降部分抵消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53%,较上年度增加 0.48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

当前,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较少,公司从产品类别、行业属性等角度,选取与公司有部分产品类别相近的上市公司,将公司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品分类	可比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增减
四氢呋喃	联盛化学 (BDO 产业链自产产品)	32,579.03	11.83%	42,402.59	20.17%	-23.17%	减少 8.34 个百分点
	美邦科技	12,693.53	27.94%	10,332.10	35.15%	22.86%	减少 7.21 个百分点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武汉有机 (甲苯氧化产品及其衍生品)	206,998.00	12.50%	151,525.40	12.20%	36.61%	增加 0.30 个百分点
	美邦科技	37,391.89	10.42%	33,389.90	6.44%	11.99%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解决方案	瑞华技术	55,516.84	39.05%	39,446.59	54.49%	40.74%	减少 15.44 个百分点
	美邦科技	3,783.75	52.92%	4,038.89	58.09%	-6.32%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综上,2024 年度公司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2) 补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其他公司销售钢材和甲苯,2023 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其他公司销售 BDO 和水权有偿使用费。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90.10	78.40	12.98%	37.16	15.99	56.96%	减少 43.9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因非主营业务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其产生往往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多为偶发或阶段性业务，缺乏稳定的交易频率与业务周期，不同会计期间的其他业务收入在规模、结构及来源上差异较大。

2024 年与 2023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类型存在较大差异，收入及毛利率可比性较弱，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具备合理性。

（3）结合境外业务和境内业务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定价模式、销售单价、成本结构和结转模式等，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境内业务，境外业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11.41%，主要为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其中以苯甲醛为主。

境内外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境内			2024 年度境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四氢呋喃	12,693.53	9,146.80	27.94%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31,233.01	27,715.21	11.26%	6,158.88	5,780.00	6.15%
解决方案	3,783.75	1,781.43	52.92%			
其他业务收入	90.10	78.40	12.98%			

合计	47,800.39	38,721.84	18.99%	6,158.88	5,780.00	6.15%
----	-----------	-----------	--------	----------	----------	-------

2024 年公司境内业务由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其他业务组成，境外业务仅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依上表所示四氢呋喃、解决方案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因此境内外业务组成不同及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导致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外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

同时，公司境外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业务主要为苯甲醛和苯甲醇，其中境外苯甲醛收入占境外总收入的比例为 95.90%，是影响境外业务毛利率的主要产品。公司 2024 年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产量增加，苯甲醛海外竞争对手供应能力下降，公司为把握境外市场机会，积极获取外贸订单，境外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由于海外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苯甲醛境外市场价格低于境内市场，导致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境外业务毛利率低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

(4) 说明对子公司美邦寰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来可收回金额、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测算及依据，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四氢呋喃业务布局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进入试生产状态，生产运行状况良好，相较美邦寰宇 1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更具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综合考评市场行情及产线情况，公司决定安排美邦寰宇 1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停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13 号）的要求“苏银产业园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受园区政策影响，美邦寰宇四氢呋喃生产线不得改扩建，经济性与美邦中科四氢呋喃生产线有较大差距，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盈利能力不足，且 MOR 催化剂投产时间以及产能无法合理预测，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于现有管理模式无法产生预期的收益，因此资产评估未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测算委估资产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评估方法。涉及

评估方法和主要参数,对于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重量乘以废旧主材的回收单价减去处置费用、相关税费后作为可收回金额。处置费用包含产权交易费、拆除费用及相关税费。对于可继续使用机器设备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作为可收回金额。处置费用主要为产权交易费及相关税费。资产评估同时采用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13号)、《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市场询价等资料。根据《关于优化四氢呋喃业务布局的议案》通过日期和美邦寰宇停产发生的日期,资产减值迹象的出现时间为2024年12月末。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严格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841.24万元,其中因子公司美邦寰宇停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2,829.20万元,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情况等,说明子公司科林博伦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科林博伦是国内首套采取甲苯氧化法技术路线的联产3万吨/年苯甲醇、苯甲醛、苯甲酸的生产企业。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2023年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完成后,2024年产销量增长,受市场产品供需变化影响,苯甲醛价格上升,苯甲醇价格下降,产品综合均价同比略有上升。2024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甲苯的全年市场价格同比有所下降。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受原材料甲苯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增长3.98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加了4,001.99万元,净利润增加了1,416.25万元,子公司科林博伦净利润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345.27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998.35 万元，修正比例为-153.69%；修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1.74 万元，比修正前减少 942.35 万元，修正比例为-427.16%。主要原因系审慎评估子公司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和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美和”）的经营亏损状况和短期盈利预期的不确定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调整。

请你公司：

（1）分析说明上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依据，包括具体评估子公司“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标准、关键假设及支持性证据，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包括评估的过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以及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会计估计错误或政策应用不当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分析说明上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依据，包括具体评估子公司“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标准、关键假设及支持性证据，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前提为“企业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子公司美邦寰宇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子公司美邦美和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符合上述通知的标准。

2023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

76号)等政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美邦寰宇近年来持续盈利,且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等均无重大变化,公司判断美邦寰宇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美邦美和从事生物基新材料与营养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开发的生物基尼龙 56 专利专有技术通过中试验证,具有突出的技术先进性与良好的经济性。同时开发了多项合成生物学产品生物制造技术,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预期。公司判断美邦美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美邦寰宇、美邦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认定标准。

2024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等政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美邦寰宇从事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拟依托美邦美和生物制造技术建设合成生物学相关产品柔性生产线。美邦美和拥有先进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和较强的研发团队,对外提供生物制造解决方案并从事合成生物学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目前已开发了尼龙 56、PLP、AKG、NMN、NAD⁺、cAMP 等多项产品的生物制造技术,以上产品技术具备良好的技术先进性与经济性,为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市场拓展,公司拟建设生产基地,美邦美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盈利能力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公司判断美邦寰宇、美邦美和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编制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过程中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说明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包括评估的过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以及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是否存在前期会计估计错误或政策应用不当的情形。

①子公司美邦寰宇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024 年 12 月 24 日,美邦科技发布《关于优化四氢呋喃业务布局的公告》,综合考虑当前市场行情及美邦中科、美邦寰宇四氢呋喃产线情况,公司决定安排美邦寰宇 1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停产。资产减值已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525 号)确认,

美邦寰宇停产计提减值准备 2,829.20 万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美邦寰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美邦寰宇提供了后期发展规划、盈利预期等相关资料，未来盈利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公司当前研发的 MOR 催化剂经检测性能符合市场需求，现正进行合成工艺和成型工艺优化，拟将 300 吨/年分子筛催化剂生产装置升级改造可生产 MOR 催化剂；（二）拟依托子公司美邦美和自主开发的生物制造技术建设合成生物学相关产品柔性生产线。

年审会计师结合美邦寰宇目前的情况，经研判认为：（一）MOR 催化剂投产时间无法合理预测；（二）新建合成生物学相关产品柔性生产线具备产业化条件，但项目能否落地需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批，项目建设具有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美邦寰宇的经营状况，以及考虑到短期盈利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对美邦寰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

②子公司美邦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美邦美和是 2019 年成立的合成生物技术公司，拥有先进的合成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和较强的研发团队，对外提供生物制造解决方案并从事合成生物学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开发了尼龙 56、PLP、AKG、NMN、NAD⁺、cAMP 等多项产品的生物制造技术，以上产品技术具备产业化条件。

年审会计师结合美邦美和目前的情况，经研判认为：（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美邦美和持续专注于研发创新活动，且历年均为经营亏损状态；（二）美邦美和目前尚未建立自有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短期内具有不确定性；（三）公司拟依托于美邦寰宇筹建生产基地，但项目能否落地需要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批，生产线建设具有不确定性。年审会计师经审慎评估美邦美和的经营亏损状况和短期盈利预期的不确定性，对美邦美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冲回。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年审会计师后续基于审慎性原则进一步审慎调整所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合理估计，这涉及到企业内部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客观上会计师职业判断起到了主要作用。

2023 年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等政策，确认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不存在前期会计估计

错误或政策应用不当的情形。

3、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客户年度销售占比 23.18%，均为本期新增，主要供应商年度销售占比 56.01%，其中第二、四、五大供应商为本期新增。

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主要客户较上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前五大客户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社保人数等；

（2）说明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

（3）列示第二、四、五大供应商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与其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公司回复】

（1）结合你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金额、信用政策等，说明本期主要客户较上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前五大客户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社保人数等；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具体产品	销售金额	信用政策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29,026,548.68	分阶段收款并保留少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

2	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	26,839,070.48	货到票到付款
3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醛	25,174,159.30	货到票到付款
4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苯甲醛	22,478,022.80	提单日期后支付
5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醇	21,548,081.46	款到发货
合计			125,065,882.7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解决方案类业务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己内酰胺氨肟化反应分离关键设备通过验收确认收入，该类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业务类型、客户新增产能情况、项目进展与验收情况等，业务连续性及不同期间收入可比性较弱。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增加专用化学产品的制造，苯甲醛需求量增加，成为公司 2024 年主要客户。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为科林博伦苯甲醛客户，该公司的其他供应商产量减少，导致 2024 年从公司采购量增加。

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属于氨纶领域客户，2024 年与美邦寰宇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导致公司 2024 年向其销售的四氢呋喃数量增长较大。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新增贸易商客户，从子公司科林博伦采购苯甲醇产品，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与科林博伦签订的合同及各项手续齐全，无逾期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一致。贸易商通常拥有自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尤其是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公司通过贸易商的销售渠道补充自有销售的空缺存在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详细情况表

序号	客户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社保人数（个）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6-11	191017.2451	1433

2	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9	18530（美元）	971
3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8-3	3090.74	157
4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主营塑胶加工、塑胶原料、电子材料、聚酯纤维等产品	195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5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3-4-17	200	-

（2）说明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严格遵循既定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要

求一致。具体而言，收入确认时点以商品所有权转移或服务履约义务完成作为核心判断依据，通过合同签署、发货签收、货到验收、服务验收单等多维度凭证进行交叉验证，确保收入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针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与公司整体信用管理体系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标准以扩大当期收入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的账期设置、回款进度及坏账计提政策均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内控要求，收入确认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虚增收入的情况，收入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能够得到有效保证。

(3) 列示第二、四、五大供应商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与其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第二、四、五大供应商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合同执行进度说明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其他	44,323,407.71	11.39%	蒸汽按照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枝江市政府签订的建设园区综合管廊的《协议书》内容实行煤汽价格联动机制定价；	蒸汽采用预付费方式	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甲苯	23,133,984.68	5.94%	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	先付款后发货	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枝江市供电公司	电	14,253,694.71	3.66%	电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或进入电力市场后按照市场购电形成的电价(电价中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执行。	按月结算开票，次月上旬支付上月电费。	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第二大供应商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宁化工”）为子公

司科林博伦供应蒸汽，三宁化工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向园区内企业集中供应蒸汽，协议中约定了蒸汽价格的确定机制及调价机制。合同执行符合约定，信用政策规范，其采购数量与生产需求匹配。

第四大供应商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为子公司科林博伦供应甲苯，通过比价机制择优选择，按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22 年采购金额为 4,104.30 万元，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23 年未采购，2024 年采购数量与生产需求匹配。

第五大供应商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枝江市供电公司作为子公司科林博伦供应电力，采购金额稳定，电价执行政府指导或市场规则，按月结算符合电力采购常规。

公司 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二、四、五名的采购产品与生产需求匹配，合同执行、定价及付款均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4)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上述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独立开展交易，交易定价及条款设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影响交易公允性的情形，相关合作关系的合规性及交易真实性已通过公司内控流程及审计程序予以验证。

4、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084.74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9%。其中，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06.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6.92%；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47.7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8.06%；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5.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6.5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看，你对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对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66.69 万元，计提坏账 503.74 万元；对福建永荣

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11.33 万元，计提坏账 130.25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2）结合报告期末账龄在 1-2 年、2-3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形成时间、信用政策、合同期限、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三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期后回款、信用政策、账款催收、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对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单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函证金额、函证比例、回函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长信用期限扩大销售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数据如下：

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237,812.20	61,784,087.84	-2.50%
减：坏账准备	19,390,461.03	22,690,561.78	-14.54%
应收账款	40,847,351.17	39,093,526.06	4.49%

公司以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及技术服务为主业，目前已实现自研技术在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等领域的产业化，生产并销售相关精细化学品；公司通过技术许可、关键设备、催化剂等形式为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同时，

公司积极布局合成生物板块，从事生物材料及营养健康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流程体系，并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取得业务订单；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研究院、技术中心针对客户特定需求以及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产业化主体依托自有技术建设的生产线安全稳定生产，并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水平。通过上述业务流程，公司为客户提供先进绿色制造解决方案及产品，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及客户性质等差异，制定并执行了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及结算管理方法。公司精细化工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为保障交易双方利益，避免不必要纠纷，一般无账期或账期较短。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采取项目制模式，具有非标准化和客户定制化特点，为降低交易风险，通常分阶段收款并保留少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154.63 万元，变动比例-2.5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期初减少 330.01 万元，变动比例-14.54%，造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 175.38 万元，变动比例 4.49%。

公司不存在为了扩大销售而延长信用期限的情况，公司的信用政策一直保持稳定。

(2) 结合报告期末账龄在 1-2 年、2-3 年、3-4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形成时间、信用政策、合同期限、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集中在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和美邦科技解决方案业务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1-2 年	2-3 年	3-4 年
河北思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100.00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2,847.00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	358,969.35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7,360.00	1,250,000.00	390,201.6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80,400.00		220,000.0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5,427,835.01	124,800.00	
宁晋胜路彩印有限公司			25,000.00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0.00
上海一飒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23,044.48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9,450.00	
青岛傲源化工有限公司	117,916.00		
武汉双宁化工有限公司	43.80		
山东澍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70,000.00	
合计	7,069,471.16	2,477,294.48	655,271.60

1-2 年、2-3 年、3-4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续表 1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收入 发生额	期后回款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河北思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800.00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石家庄永盛乳业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877,000.00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4,271,088.00	4,444,123.01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宁晋胜路彩印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一飒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		解决方案	无关联关系
青岛傲源化工有限公司	-	1,179.16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无关联关系
武汉双宁化工有限公司	-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无关联关系
山东澍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	70,000.00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277,888.00	4,515,302.17		

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可比公司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瑞华技术	1至2年	28,976,628.40	38,950,337.10	-9,973,708.70
	2至3年	54,381,930.00	24,408,706.40	29,973,223.60
	3年以上	72,518,919.60	57,468,873.61	15,050,045.99
美邦科技	1至2年	7,069,471.16	3,259,019.48	3,810,451.68
	2至3年	2,477,294.48	655,271.60	1,822,022.88
	3至4年	655,271.60	220,957.00	434,314.60

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关键设备、技术许可/服务、催化剂等，解决方案业务因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客户需要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通常采取预付一定比例、后续分阶段付款的信用政策，通常会约定一定的质保期。该类型客户的回款受客户整体装置建设计划和项目进度的影响，存在逾期情况。

（3）结合上述三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期后回款、信用政策、账款催收、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对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永荣

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649,606.82	3,859,690.00	880,400.00		220,000.00	220,000.00	4,469,516.82
3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9,113,333.29	2,835,088.00	5,427,835.01	124,800.00		725,610.28	

①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2012年1月，子公司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化工”）与三宁化工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协议，许可三宁化工使用十万吨/年己内酰胺相关专利技术，合同约定技术实施许可使用费为2,000.00万元。

2012年至2013年，三宁化工合计支付1,000.00万元。2014年12月，三宁化工出具了验收报告。据此，天邦化工于2014年12月确认技术转让费收入2,0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因天邦化工向三宁化工的该笔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5年，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1,000.00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仍在与三宁化工积极协商回款事宜。三宁化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太化”）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阳煤太化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签订的合同条款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由于阳煤太化资金状况紧张，短期内无法偿还全部货款，致使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阳煤太化是省属国有控股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各年末，公司均已对阳煤太化的往来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复，销售部门也不定期与阳煤太化沟通还款等事

项。阳煤太化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公司将加大催收力度，并持续关注其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阳煤太化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催化剂和膜管，销售收入为 343.10 万元，2024 年回款合计 384.38 万元；2025 年上半年未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基于公司历史的坏账损失情况制定，公司经营环境与下游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坏账计提政策保持连贯性，未发生改变。阳煤太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永荣”）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福建永荣提供的解决方案及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对签订的合同条款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11.3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0.25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回款 444.41 万元，余款主要为质保金，公司积极与福建永荣沟通回款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基于公司历史的坏账损失情况制定，公司经营环境与下游客户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坏账计提政策保持连贯性，未发生改变。福建永荣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688.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63.17%，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中科募投项目试生产，预付材料款增加。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674.23 万元。

请你公司列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付款政策的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且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因生产经营需要预付的采购原料及动力款，如下表所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期后结转
1	A	1,007,985.38	14.63%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未到货，未执行
2	B	687,854.87	9.98%	购买原料、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3	C	674,367.37	9.79%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4	D	637,464.51	9.25%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5	E	535,000.00	7.77%	购买原料、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6	F	371,197.74	5.39%	购买原料、BDO 残余液、GBL 残余液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7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369,220.46	5.36%	生产用电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8	G	229,155.98	3.33%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未到货，未执行
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9,367.42	3.04%	生产用电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10	乌海凯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9,161.58	2.46%	生产用天然气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合计		4,890,775.31	70.98%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期后结转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9,258,781.15	55.30%	采购甲苯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入账
2	H	1,395,076.60	8.33%	购买原料、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3	B	1,230,264.35	7.35%	购买原料、BDO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4	A	1,007,985.38	6.02%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未到货，未执行

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590,000.00	3.52%	生产用电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6	E	321,160.96	1.92%	购买原料、BD0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摊销保费）	271,894.11	1.62%	出口信用保险费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执行、已入账
8	F	251,101.81	1.50%	购买原料、BD0 残余液、GBL 残余液	先付款后发货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9	G	229,155.98	1.37%	购买原料、LBDO	先付款后发货	未到货，未执行
1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23,410.96	1.33%	生产用电	采用预付费方式	已到货、已执行、已入账
合 计		14,778,831.30	88.27%			

2024 年末预付款较期初增长 266.74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需采购原料及动力以保障生产资源储备，符合试生产阶段的实际需求。

2025 年第一季度预付款增长 985.24 万元，原因为子公司科林博伦向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预付甲苯采购款 925.88 万元，甲苯在 2025 年 4 月份已货到入库。该采购系生产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必需原料，且采购合同约定“先付款后发货”信用政策。受采购价格、库存量等影响，每次采购间隔时间不一致，采购周期平均约 20 天，每次约采购 1500-2000 吨，与生产需求相符。

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和 LBDO，供应商一般要求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采取项目制模式，具有非标准化和客户定制化特点，为降低交易风险，供应商也通常分阶段收款并保留少部分尾款作为质保金。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且 2025 年第一季度持续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均基于业务实际需求，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6、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547.20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45%，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4.93 万元，较上期下降 22.75%。

请你公司：

(1) 结合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2) 结合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公司回复】

(1) 结合经营环境、市场下游需求、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如下表所示：

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余额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0.86	310.73	2,580.13	3,397.68	363.80	3,033.88	-506.82	-453.75
在产品	644.20	38.75	605.45	828.11	0.00	828.11	-183.91	-222.66
合同履约成本	1,008.59	65.07	943.52	2,522.39	45.48	2,476.92	-1,513.80	-1,533.40
库存商品	1,837.11	771.32	1,065.79	1,192.19	551.70	640.50	644.92	425.29
低值易耗品	127.72	6.43	121.29	29.96	0.00	29.96	97.76	91.33
发出商品	383.39	152.37	231.01	204.10	151.83	52.27	179.29	178.74
合计	6,891.87	1,344.67	5,547.20	8,174.44	1,112.81	7,061.64	-1,282.57	-1,514.44

①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6.82 万元，其下降主要原因为科林博伦期末原材料甲苯库存金额下降。

②在产品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91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为美邦寰宇 2024 年 12 月决议停产后库存半成品 BDO 逐步减少。

③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4.9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美邦中科四氢呋喃生产线投产后，产能释放导致产成品增加。

④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2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已发出但未完成收入确认流程。

⑤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3.8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解决方案业务重点项目完成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根据生产能力、客户订单、产品品种的安全库存标准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市场需求较为平稳，各年末不存在原材料、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况。

(2) 结合存货状态、存货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均采用自动化、连续化的集散控制系统（DCS）生产方式，四氢呋喃原材料从投入至产品产出一般为 40-50 小时，下游客户下单时间有所区别，长期合作客户一般提前 10-20 天左右下单，普通客户一般提前 5-10 天下单，整体生产及供货周期较短；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为连续化生产工艺，苯甲醇、苯甲醛、苯甲酸连续产出，苯甲醇平均生产周期约 6 小时，苯甲醛平均生产周期约 4 小时，苯甲酸平均生产周期约 3.5 小时，主要客户一般提前 7-10 天下单，整体生产及供货周期较短。公司的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均系标准品，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整体周转较快，库存状态正常。2023 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4、7.06，变化幅度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因市场价格因素，部分催化剂及其原材料的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112.81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44.67 万元，期末较期初上升 20.8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7、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335.75 万元，较期初下降 56.21%，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85 万元，同比增长 49.62%。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理财产品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风险等级、购买和赎回金额以及产品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2) 说明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金额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本期理财产品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期限、风险等级、购买和赎回金额以及产品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且产品条款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下表所示：

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产品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关联方
银河金汇辰星 FOF 双周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运作满 14 个自然日的当日以及之后任一个开放日退出	R2（中低风险）	-	1,009.29	否
北京银行京华远见诚享 60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最低持有期为 60 个自然日	R2（中低风险）	2,040.09	512.71	否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龙鼎 国债嘉盈新客 专享(上市公司) 203 期收益 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 动收益凭证	35 天	R1（低风 险）	-	2,003.21	否
安鑫添益 2 号	非保本浮动型	T+2	R1（低风 险）	-	1,810.54	否
（机构专属） 中银理财-乐 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 保本浮动收益 型	T+1	R1（低风 险）	3,003.82	-	否
中银日积月累 -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 保本浮动收益 型	T+1	R2（中低 风险）	3660.08	-	否
宁夏银行金如 意-周周鑫理 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 保本浮动收益 型	7 天	R2（中低 风险）	3,480.92	-	否
合计				12,184.91	5,335.75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严格限定为 R1（低风险）或 R2（中低风险）。在保障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化闲置资金收益，同时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与操作风险，所有理财产品最终投向均不涉及关联方。

（2）说明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会计政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2024 年度，公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存在活跃市场和公开报价，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153.85 万元，上年同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102.82 万元，增加金额为 51.02 万元。公司投资产品类型主要为净值型投资产品，其公允价值主要取决于当日份额净值，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产

品净值乘以公司持有的份额计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亦是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计算过程和金额确认严谨可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关于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诉金额为 3200 万元，美邦寰宇与郭鼎新“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案号：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4）宁 0104 民初 17582 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案号：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4）宁 0104 民初 17579 号）中，郭鼎新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美邦寰宇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 3,200 万元。

请你公司列示上述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案件进展，说明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美邦寰宇与郭鼎新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

美邦寰宇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即美邦寰宇应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2024 年 9 月，股东郭鼎新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邦寰宇支付 2023 年度分红款 200 万元，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25 年 1 月 12 日，美邦寰宇已按股东会决议在法定实施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目前，美邦寰宇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关于美邦寰宇与郭鼎新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

美邦寰宇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原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美邦寰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股东郭鼎新不同意美邦寰宇延长经营期限，该议案以 80%表决权同意审议通过。后郭鼎新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美邦寰宇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美邦寰宇 20%的股权，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目前，本案尚在审理

过程中。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关于美邦寰宇与郭鼎新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美邦寰宇已依照股东会决议约定及法律规定，切实履行利润分配义务，无需再承担 200 万元分红款的给付责任。该案中处于冻结状态的 200 万元款项，已作为申请再审的理由之一。关于美邦寰宇与郭鼎新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鉴于本案年末尚在审理过程中，无法判断公司是否须承担现时义务。公司于期末时对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并对诉讼可能的结果进行讨论。同时，从年报报出前案件进展情况看，公司无法合理预计诉讼损失，即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未对相关诉讼所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关于期间费用

你公司 2024 年发生销售费用 384.49 万元，同比增长 30.15%；发生管理费用 3,505.67 万元，同比增长 12.79%。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区域分布及客户结构等，说明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结合管理费用明细，说明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结合销售模式、区域分布及客户结构等，说明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4 年销售费用比 2023 年增加 89.0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售后分成及佣金费、广告费增加较多。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2,263,664.22	1,915,224.84	348,439.38	18.19%
售后分成及佣金	695,528.52	337,248.62	358,279.90	106.24%
业务招待费	264,515.11	286,140.27	-21,625.16	-7.56%
差旅及交通费	275,963.05	230,490.80	45,472.25	19.73%
办公费	20,477.96	24,208.74	-3,730.78	-15.41%
广告费	165,049.91	46,201.62	118,848.29	257.24%
服务费	34,677.84	79,032.26	-44,354.42	-56.12%
其他	124,982.17	35,560.71	89,421.46	251.46%
合计	3,844,858.78	2,954,107.86	890,750.92	30.15%

①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4.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幅与经营规模匹配。

②售后分成及佣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5.83 万元。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科林博伦的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6,158.87 万元，同比增长 71.49%，相应的佣金支出增加，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③广告费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88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科林博伦为拓展国际市场，于 2024 年参加国际化工行业展会发生了广告费用，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

上述各项费用变动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求，不存在通过销售费用实施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结合管理费用明细，说明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比 2023 年增加 397.5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仓储费、咨询服务费、停产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各项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16,739,106.84	15,883,484.37	855,622.47	5.39%
折旧及摊销	7,415,221.90	7,352,869.57	62,352.33	0.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39,679.47	1,123,501.42	516,178.05	45.94%
办公费	1,131,274.36	1,121,446.67	9,827.69	0.88%
仓储费	1,586,365.21	1,377,163.68	209,201.53	15.19%
差旅及交通费	647,246.40	810,379.29	-163,132.89	-20.13%
业务招待费	606,839.95	811,513.67	-204,673.72	-25.22%
房租及物业费	420,419.60	234,162.36	186,257.24	79.54%
基础设施配套费	412,884.86	450,065.25	-37,180.39	-8.26%
专利及注册费	96,420.05	176,432.39	-80,012.34	-45.35%
咨询服务费	716,508.77	179,245.28	537,263.49	299.74%
停产期间费用	2,172,625.70	-	2,172,625.70	-
其他	1,472,107.61	1,561,386.27	-89,278.66	-5.72%
合计	35,056,700.72	31,081,650.22	3,975,050.50	12.79%

①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5.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后管理人员增加，公司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1.62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寰宇因发生法律诉讼产生了专业服务费用，以及公司审计费用增加。

③仓储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92 万元。原因为子公司科林博伦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原材料储罐租赁费相应增加。

④咨询服务费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项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增长。

⑤停产期间费用 217.26 万元，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寰宇催化剂车间停产

期间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设备维护保养等费用。

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增长 12.79%，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各项支出均在合理范围内。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